

---

# 市政署

第 023/DZVJ/2020 號

## 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擔保.....	7
8. 確定擔保.....	8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8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9
14. 查詢.....	9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	1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3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4
9. 保險.....	4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4
11. 合同之終止 .....	5
12. 監督.....	5
13. 適用法例.....	5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投標人於 2015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之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七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招標方案

####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提供除草維護，以保持前述地點之整體景觀。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2021年05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

####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投標人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2021年05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期間，為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提供除草維護，並遵照第023/DZVJ/2020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和36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每月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6.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 3.2.1.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 3.2.2. 工作計劃：投標人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以作為本署評鑑投標人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工作計劃需具可執行性，承投者需按照或優於投標時的工作計劃提供有關服務。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區內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內容及要求，提交可駐場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例如工作人員培訓計劃，並由投標人執行。

### 3.3. 證明投標人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 3.3.1. 倘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 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定擔保及 5) 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 3.3.3.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3.3.6. 投標人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第 023/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第 023/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第 023/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 5.4. 遞交投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7:00 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投標人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1 年 01 月 07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7. 臨時擔保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擔保，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擔保為澳門元捌萬捌仟貳佰圓(MOP88,200.00)，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如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六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臨時擔保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人，同樣獲退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8. 確定擔保

- 8.1. 確定擔保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八天期限提交確定擔保，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擔保，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擔保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5 或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或 3.3.4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或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10.4.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10.4.1. 投標價格(70%)；

10.4.2.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15%)；

10.4.3. 投標人對區內除草維護的工作計劃 (15%)。

###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投標人。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2.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投標人及其餘投標人。

###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 14. 查詢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承投規則

###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提供除草維護，以保持區內之整體景觀。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的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36個月，即由 2021 年 05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月 30 日。

###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故，引致相關的承包維護區域未能進行日常之運作，市政署有關部門有權以離島/澳門區相若面積的綠化區作交換，承投者仍須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合同條款為交換後的區域提供服務。
- 4.3.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4.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七

###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維護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除草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承投規則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6.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七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6.3.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內的綠化除草、樹藝及清潔等等與綠化維護有關之工作。**必須懂得操作打草機、電鋸或汽油鏈鋸及一般園藝工具**，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6.4.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不少於9名(不包括組長)。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綠化除草、樹藝及清潔工作。當中至少7名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必須懂得操作打草機及一般園藝工具**。此外，其中至少 2 名工作人員必須懂得操作電鋸或汽油鏈鋸。

### 6.5.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

6.6.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場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7. 駐場工作人員，值勤時間為全年星期一至星期六(強制性勞工假期除外)，由每日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共9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6.8.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倘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配帶反光衣，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應遵標誌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6.9.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6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6.10.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 6.11.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序號	項目	要求
1	打草機	不少於7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樹葉吹風機	不少於2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電鋸 / 汽油鏈鋸	不少於2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4	攀爬工具（包括攀爬繩索、安全帽、反光衣、雪糕筒、應遵標誌牌、手套、摺疊梯等）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園藝工具(包手鋸、鋤頭、高枝剪、手剪等)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清潔工具及用品(包括掃把、垃圾袋等)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智能手機 (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8	客貨車(連司機)	不少於1部，用作放置工具及運送駐區工作人員，不需駐場，但需隨時可供使用，客貨車每次運載人員數量及時間要合理，不可因等候車輛接送而減少實際打草之工作時數。
9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連司機)	不需駐場，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 7.2. 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如：除草、修剪植物、清理垃圾等)之相關工具。
- 7.3. 自行提供施工、意外或存在危險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交通安全指示牌，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7.4.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物品)。
- 7.5.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本署提供的物料或工具，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擔保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擔保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本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已提交之對區內除草維護的工作計劃、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但承投者履行之實際工作內容優於上述之規定或要求者不作處罰。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2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4. 如承投者因工作時的保護措施不當，致使市民財產受損，向本署投訴及索償，承投者除需賠償有關損失外，服務期間累計發生兩次上述事件後，如承投者再次發生因工作時的保護措施不當，致使市民財產受損並要求索償，則每次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承投規則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擔保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 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擔保。
-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擔保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 11. 合同之終止

-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1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1 點之規定。
  -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90 天。
  -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擔保。
  -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進行監督。

##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 報價單

投標人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於2021年05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期間，為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並遵照第 023/DZVJ/2020 號公號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圓	圓 (36個月)

投標書有效期 \_\_\_\_\_ 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投標人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1 點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

專業經驗聲明書

序號	服務機構 / 公司名稱	工作項目名稱	服務期間 (月/年至月/年)	打草或室外綠化保養面積(m <sup>2</sup> )	工作範疇
					打草或室外綠化保養

注意：1. 倘投標人在所填寫的工作項目中，具有上表“工作範疇”內所指項目的工作內容，請於相關方格中加‘✓’等作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視為「無」。  
2. 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之工作計劃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區內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內容及要求，提交可駐場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例如工作人員培訓計劃，並由投標人執行。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3.3.1點）

### 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人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件五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 (即公司或社團) 投標人

投標人(公司或社團名稱) \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  
冊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  
名) \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_\_\_\_\_，持有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由 \_\_\_\_\_簽發編號為 \_\_\_\_\_之  
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所進行之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 (4%) 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件五B（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  
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所進行之第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件六 招標方案第7.2點

###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捌萬捌仟貳佰圓(MOP 88,2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023/DZVJ/2020號公開招標「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  
(存款人簽名)

\_\_\_\_\_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 附件七：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1. 服務範圍:

打草工作方面分路環區、氹仔區及澳門區三區，面積約316,820平方米，其打草路線次序、路段名稱及面積細列如下表，打草路線為循環式，但本署會依現場實際情況修改路線：

路環區		
路線 次序	路段名稱	面積m <sup>2</sup> (約數)
1	九澳高頂馬路	6,746
2	直昇機維修廠馬路	1,100
3	直昇機維修廠內	4,000
4	瀘水站馬路	1,920
5	九澳堤壩馬路	4,739
6	澳門「青年挑戰」綜合培訓中心外圍沿路	2,700
7	九澳聖母村(包括九澳老人院、九澳燈塔路及海關巡查之小路)	10,000
8	九澳聖母馬路	5,566
9	九澳聖路濟亞中心	1,500
10	九澳村馬路	2,322
11	九澳戶外體驗營	2,200
12	黑沙馬路	11,439
13	黑沙馬路(近海景正宗葡國餐廳，包括海事及水務局貨倉範圍)	4,230
14	黑沙龍爪角休憩區	1,200
15	黑沙村(包括村內路段)	2,558
16	新黑沙馬路	2,400
17	黑沙龍爪角海濱路	1,518
18	黑沙海灘	15,789
19	黑沙兵房馬路	1,560
20	衛星路	500
21	竹灣馬路	6,626
22	法令司士古街	630
23	鄉村馬路	6,200
24	澳門保安部隊練靶場	2,500
25	海事及水務局路環分站	4,200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26	登峰路	690
27	荔枝碗馬路	1,584
28	聖方濟各街(包括平民屋入口範圍)	2,718
29	路環監獄第九座監倉區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3,400
30	澳門監獄旁山坡(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1,500
31	石排灣馬路	2,970
32	路環高頂馬路	8,978
33	陸軍路	1,665
<b>氹仔區</b>		
路線 次序	路段名稱	面積m <sup>2</sup> (約數)
34	蓮花海濱大馬路	2,217
35	蓮花海濱大馬路與聯生海濱路之間小路(近住友倍克澳門有限公司)	1,000
36	新城大馬路	8,000
37	路氹連貫公路	2,000
38	離島醫大馬路	2,116
39	博愛大馬路	7,516
40	仁德大馬路	1,067
41	路環電廠圓形地	4,507
42	蓮花路	6,700
43	機場大馬路及其支路	37,500
44	偉龍馬路	2,500
45	酒店斜路	1,120
46	信安馬路	460
47	北安大馬路	5,511
48	高勵雅馬路	660
49	雞頸馬路	5,145
50	天文台斜路	5,575
51	司徒澤雄神父馬路	2,240
52	徐日昇寅公馬路	1,120
53	珍珠圍(創福豪庭山坡)*	910
54	海邊馬路(嘉模泳池旁)	1,500
55	光復街	650
56	嘉路士米耶馬路後山坡(近氹仔聖善學校)*	900
57	飛能便度街(氹仔益隆爆竹廠對開停車場外圍)	300
58	告利雅施利華街後山坡(氹仔陶陶居與氹仔軍營之間)*	1,500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59	聚龍街	205
60	氹仔東北馬路	1,500
61	北安碼頭馬路	740
62	卓家村	2,500
63	氹仔旅遊學院後山坡 *	7,584
64	永誠街	200
65	七潭公路	5,988
66	盧廉若馬路	2,517
67	小潭山斜路	7,150
68	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	9,770
69	海洋花園衛生中心與小潭山2000環山徑之間路段	1,299
<b>澳門區</b>		
路線 次序	路段名稱	面積m <sup>2</sup> (約數)
70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山坡(由隧道旁開始) *	1,000
71	賽車路線(包括:加思欄馬路、白頭馬路、海邊馬路--火藥局一帶、割狗環、澳門通訊博物館、馬交石炮台馬路、漁翁街山坡) *	6,380
72	若憲馬路---由仁伯爵醫院側至加思欄公園對面之山坡 *	3,000
73	若憲馬路---金鑽大廈山坡 *	500
74	士多紐拜斯公務員宿舍山坡*	1,000
75	東北大馬路油站旁(地盤外圍)	200
76	鮑公馬路	1,000
77	海事及水務局大樓山坡*	200
78	西望洋馬路	13,137
79	觀光塔街	7,719
80	孫逸仙大馬路	10,369
81	邊防鐵絲網內一由關閘邊檢大樓至澳門批發市場	2,500
打草區域總面積:約316,820 m <sup>2</sup>		

註: \* 為山坡位置。

### 2. 服務時間:

全年星期一至星期六(強制性勞工假期除外),由每日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共9小時,其中1小時為午膳時間。

### 3. 服務範圍內之工作:

(a) 服務期間每年需以重複方式為打草區域進行不少於六次的打草工作,即每兩個月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最少完成一次打草工作，其中打草路線為循環式。

- (b) 負責區內打草工作，服務期間區內的草皮高度不可超過30厘米，完成打草後草皮高度需介乎2厘米至5厘米高，且不可出現雜草叢生之現象。打草後之草屑不可覆蓋於工作範圍上，必須當天清理，置於垃圾袋內，再自行負責運輸至本澳合法棄置站處理，承投者需自備垃圾袋。
- (c) 除進行打草工作外，還須清除服務範圍內攀附在鐵絲網、樹木上之攀藤植物。
- (d) 於服務範圍內對行車或行人安全造成影響，或對打草工作造成障礙之灌木或樹木，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後可適度進行修剪，修剪樹木之高度不超過三米。
- (e) 於服務範圍內胸徑不大於10厘米的樹木及枯枝，承投者須負責清理鋸除。修剪胸徑為10厘米以上之樹木或枯枝前，需先獲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同意。
- (f) 服務範圍內清出的樹木、樹枝、草皮等各種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承投者須負責清理，並運至本澳合法棄置站或本署指定地點處理。
- (g) 打草當天須清理服務範圍內路邊及綠化帶內之枯葉，並清理樹枝及其他影響環境的物品，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整體景觀。
- (h) 清理服務範圍內路邊水渠積水、沙泥、植物及其他異物，保持環境清潔。
- (i) 承投者還需清理區內所有垃圾、雜物等。
- (j) 按本署要求於其他地點協助清理雜草工作。

#### 4 協助監察服務範圍之工作

- (a) 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服務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運作行為，應協助勸喻或禁止，尤其是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b)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當工作人員在本署指示之禁煙區域工作時，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喻。
- (c) 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協助對服務範圍內的設施提供保安工作，遇到有人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時，應儘速處理並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
- (d) 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報警處理或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協助，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報告。

#### 5 工作時之安全措施

- (a) 大部份打草地點位處馬路旁，打草時有機會擊起藏於草皮內的碎石塊，對途人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及路過的車輛構成潛在危險，故需為馬路旁每位使用打草機打草之工作人員拉起不少於高2m x 闊3m之擋布作保護途人及路過的車輛，如打草位置在中間綠化帶，則兩邊都要拉起前述之擋布。

- (b) 如打草之位置偏僻，沒有途人及路過的車輛，但有停泊中的車輛，工作人員需以擋布完全覆蓋停泊之車輛或為每位使用打草機打草之工作人員拉起不少於高2m x 闊3m之擋布作保護。
- (c) 工作人員於馬路旁打草時需穿上反光衣，以應遵標誌牌及雪糕筒提示路過的車輛或途人需注意，以保障雙方之安全。

### 6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a) 必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統籌員兼任情況。給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存檔備查，如有工作人員更替時，應儘快通知及更新員工資料。
- (b) 每月之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同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除草維護及環境衛生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內附承投者員工之簽到記錄。
- (c)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d)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e) 承投者需向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遞交工作人員值班及各人員用膳時間表，經核准才能執行及不可未經同意下而擅自更改，惟在不變改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並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及承投者書面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人員值勤時間表。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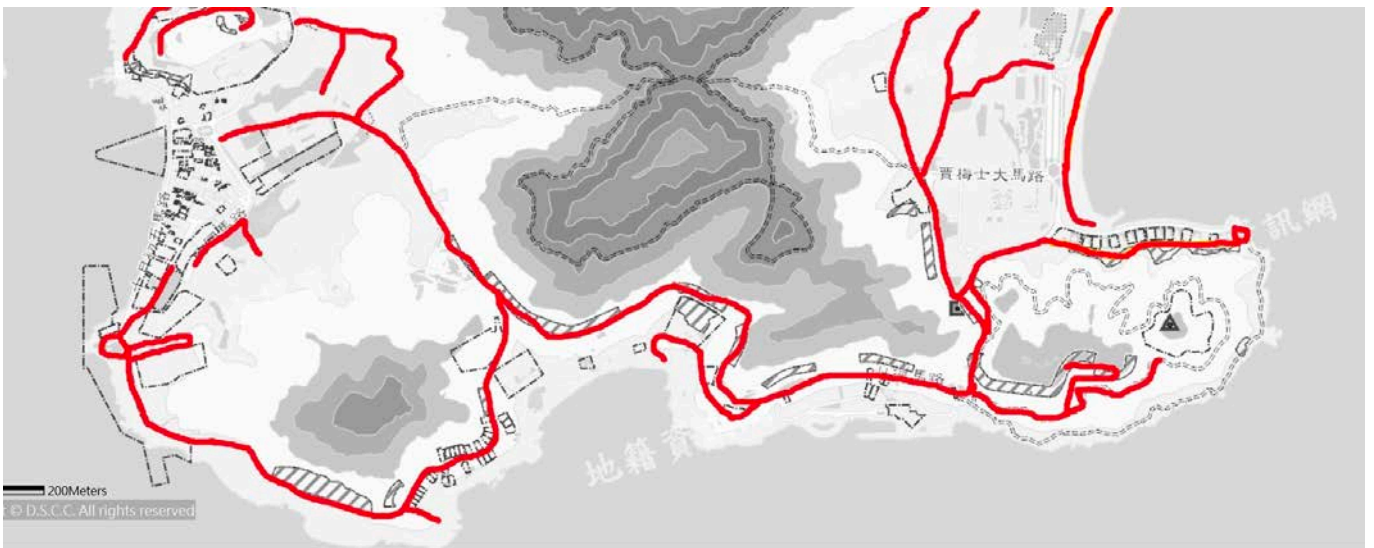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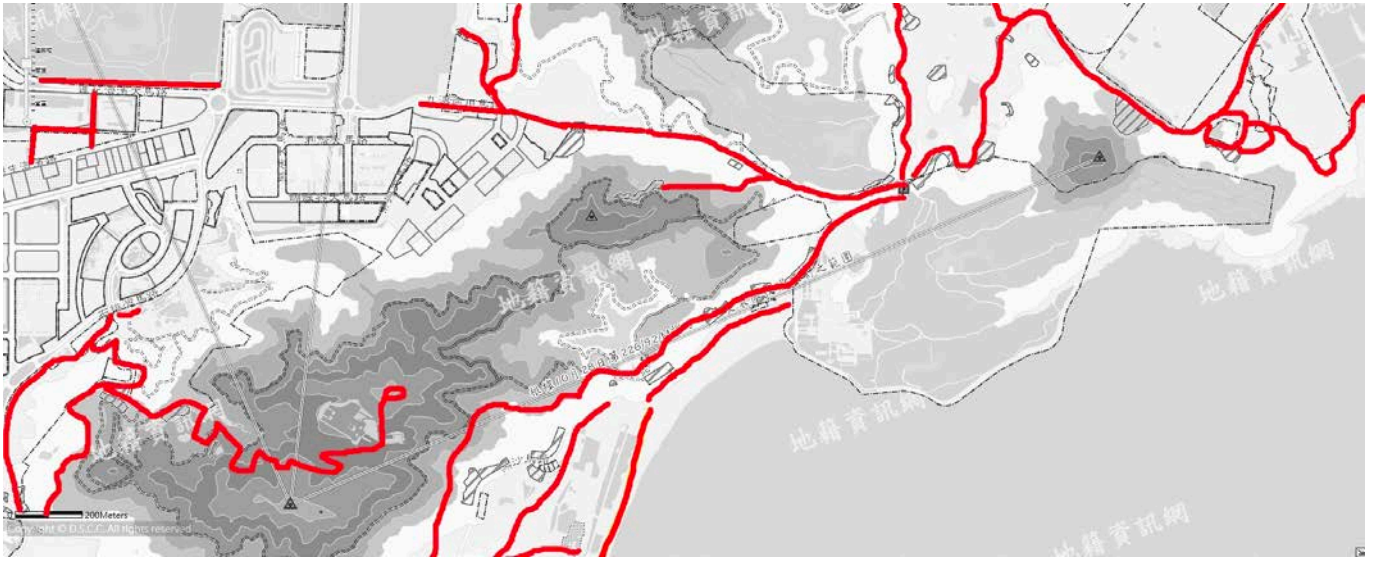
打草工作服務範圍：見紅線範圍。

氹仔區及路環區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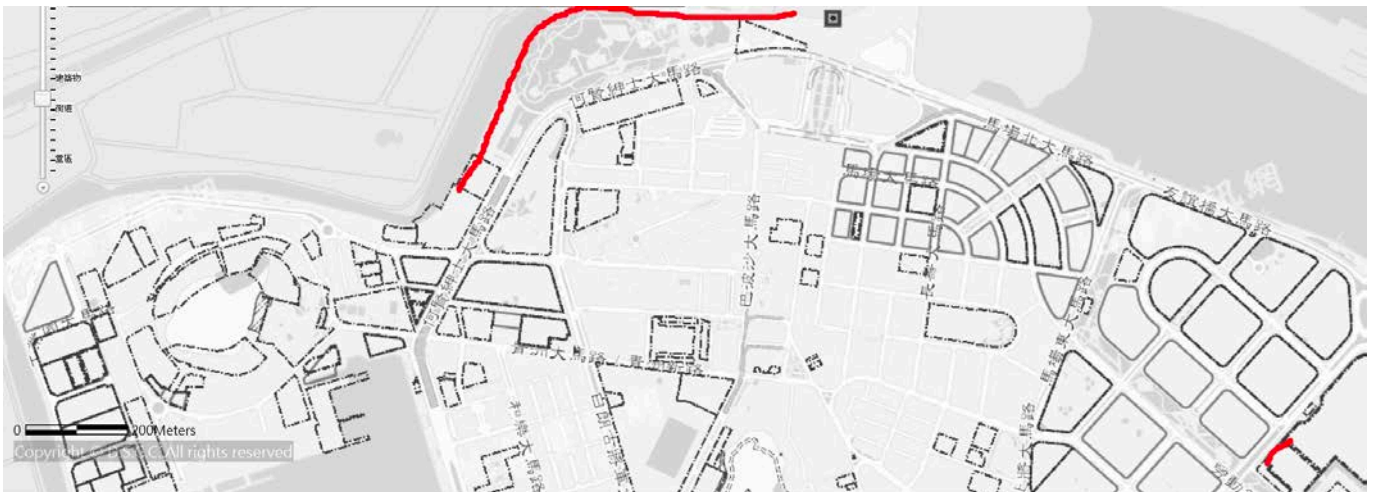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澳門區附圖：





# 第 023/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全澳特定馬路、山坡及綠化帶除草維護

